



山东不动产登记与估价

SHANDONG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AGENCY AND VALUATION ASSOCIATION

主办单位：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第十三期 2019年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CONTENTS 目 录

政策要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	8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流程优化图的通知.....	12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	13

行业动态

山东省 2018 年度土地估价报告抽查评议工作顺利完成.....	21
省协会聘请法律顾问.....	22
省协会组织书画、摄影大赛.....	23

自律规范

2018 年度土地估价报告抽查评议结果（第二批次）.....	24
人民法院涉执财产处置司法评估机构名单库（土地估价方向）山东省入库机构名单.....	31

征稿启事

《山东不动产登记与估价》征稿启事.....	34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巩固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维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承包方承包土地后，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自己经营，也可以保留土地承包权，流转其承包地的土地经营权，由他人经营。”

三、将第十条修改为：“国家保护承包方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经营权，保护土地经营权人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四、将第八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应当

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

“国家鼓励增加对土地的投入，培肥地力，提高农业生产能力。”

五、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六、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农户内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

七、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承包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二）依法互换、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

“（三）依法流转土地经营权；

“（四）承包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一项修改为：“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九、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

“前款规定的耕地承包期届满后再延长三十年，草地、林地承包期届满后依照前款规定相应延长。”

十、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国家对耕地、林地和草地等实行统一登记，登记机

构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应当将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全部家庭成员列入。

“登记机构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十一、将第二章第四节的标题修改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和互换、转让”。

十二、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

“国家保护进城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农户进城落户的条件。

“承包期内，承包农户进城落户的，引导支持其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也可以鼓励其流转土地经营权。”

十三、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

十四、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三项修改为：“发包方

依法收回和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

十五、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承包期内，承包方可以自愿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承包方自愿交回承包地的，可以获得合理补偿，但是应当提前半年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承包方在承包期内交回承包地的，在承包期内不得再要求承包土地。”

十六、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承包方之间为方便耕种或者各自需要，可以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互换，并向发包方备案。”

十七、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全部或者部分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农户，由该农户同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原承包方与发包方在该土地上的承包关系即行终止。”

十八、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十九、将第二章第五节的标题修改为：“土地经营权”。

二十、将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四条合并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土地经营权人有权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占有农村土地，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并取得收益。”

二十二、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土地经营权流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自愿、有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土地经营权流转；

“（二）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三）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四）受让方须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

“（五）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二十三、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土地经营权流转的价款，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流转的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扣缴。”

二十四、将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合并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土地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双方当事人的姓名、住所；

“（二）流转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

“（三）流转期限和起止日期；

“（四）流转土地的用途；

“（五）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六）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

“（七）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有关补偿费的归属；

“（八）违约责任。

“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为

五年以上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承包方不得单方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但受让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二）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

“（三）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

“（四）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经承包方同意，受让方可以依法投资改良土壤，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并按照合同约定对其投资部分获得合理补偿。”

二十八、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其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受让方可以再流转土地经营权。”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承包方可以用承包地的土地经营权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并向发包方备案。受让方通过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发包方备案，可以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

“担保物权自融资担保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实现担保物权时，担保物权人有权就土地经营权优先受偿。

“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三十二、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应当签订承包合同，承包方取得土地经营权。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承包期限等，由

双方协商确定。以招标、拍卖方式承包的，承包费通过公开竞标、竞价确定；以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承包费由双方议定。”

三十三、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可以直接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实行承包经营，也可以将土地经营权折股份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后，再实行承包经营或者股份合作经营。”

三十四、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优先承包。”

三十五、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权属证书的，可以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

三十六、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依照本章规定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该承包人死亡，其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在承包期内，其继承人可以继续承包。”

三十七、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三十八、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一）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二）违反本法规定收回、调整承包地；

“（三）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

“（四）假借少数服从多数强迫承包方放弃或者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以划分‘口粮田’和‘责任田’等为由收回承包地搞招标承包；

“（六）将承包地收回抵顶欠款；

“（七）剥夺、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八）其他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

三十九、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四十、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任何组织和个人强迫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的，该互换、转让或者流转无效。”

四十一、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任何组织和个人擅自截留、扣缴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收益的，应当退还。”

四十二、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承包方、土地经营权人违法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承包方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制止，并有权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土地经营权人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承包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解除土地经营权流

转合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土地经营权人对土地和土地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应当予以赔偿。”

四十四、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干涉承包经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强迫、阻碍承包经营当事人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的行为，给承包经营当事人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九条：“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原则、程序等，由法律、法规规定。”

四十六、删去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二条。

本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

国办发〔201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改革获得感，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信息共享集成、流程集成或人员集成，进行全流程优化，压缩办理时间，切实解决不动产登记耗时长、办理难问题，努力构建便捷高效、便民利民的不动产登记工作体系。

（二）工作目标。2019年底，流程精简优化到位，不动产登记数据和相关信息质量明显提升，地级及以上城市不动产登记需要使用有关部门信息的通过共享获取，全国所有市县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力争分别压缩至10个、5个工作日以内；2020年底，不动产登记数据完善，所有市县不动产登记需要使用有关部门信息的全部共享到位，“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在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施，全国所有市县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力争全部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信息共享集成。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基于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集成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互联互通，提高信息质量和利用效率，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1. 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大力促进部门信息共享，打破“信息孤岛”，

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与不动产登记机构加强协同联动和信息集成，2019年底前实现互通共享。与不动产登记相关的材料或信息能够通过共享交换平台提取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提取后不得用于不动产登记之外的其他目的。应当通过共享交换平台提取的主要信息包括：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口基本信息，市场监管部门的营业执照信息，机构编制部门的机关、群团、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备案等信息，税务部门的税收信息，银保监部门的金融许可证信息，自然资源部门的规划、测绘、土地出让、土地审批、闲置土地等信息，法院的司法判决信息，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等信息，公证机构的公证书信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土地房屋资产调拨信息，卫生健康部门的死亡医学证明、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等。

2. 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脸识

别、在线支付等技术，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立不动产“网上（掌上）登记中心”，推出网页版、微信版、自助终端版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平台，为群众提供多种选择，构建多层次、多维度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实现24小时不打烊，随时随地可申请。构建“外网申请、内网审核”模式，推行线上统一申请、联网审核、网上反馈、现场核验、一次办结，提供网上预约、网上查询、网上支付和网上开具电子证明等服务，实现服务企业和群众零距离。

3. 夯实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各地要加快存量数据整合与质量提升，2019年底前实现所有市县城镇登记数据成果的完善与汇交全覆盖。积极开展地籍测绘等补充调查工作，满足优化登记流程工作需求。按照国家政务信息整合共享要求，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与政府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有序衔接，为及时共享相关信息提供便利。

（二）推动流程集成。全力推进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优化流程、精简材料，重点

解决办理环节多、流程不清晰、群众重复提交材料等问题。

1. 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现相关职能部门业务网上整合衔接，对登记中涉及多个部门交叉办理的事项，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集成业务流程，在政务服务大厅或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立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各相关办理事项，一次性收取所需全部材料，进行一次性录入、自动分发各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化技术支撑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2. 取消不必要环节、合并相近环节。将不动产登记簿和制证环节、缴费和领证环节合并，集成相关办理人员，提高办事效率。不动产继承登记（非公证）办理中，公示应与审核环节并行开展，缩短办理时间。推进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建设，将登记服务场所延伸至银行网点，申请人可以在银行现场签订抵押合同的同时提交抵押登记申请材料，通过网络传输至登记机构，无需当事人再到登记机构提交申请。有条件的地区，推进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抵押登记等相关联登记事项一并申请、一并受理与审核。

3. 精简申请材料。自然资源部门自身产生的，或者能够通过部门实时信息共享获取、核验的材料，不得要求群众重复提交。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规划核实、竣工验收等证明材料由登记机构直接提取，不得要求申请人自行提交。推行告知承诺制，在不动产继承登记中，逐步推广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替代难以获取的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材料。对非因权利人原因发生的不动产坐落、地址变化，需要变更登记的，由政府相关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和内部协调方式处理。

4. 优化测绘成果获取方式。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登记机构通过信息共享，直接提取前期供地、规划和预销售等形成的测绘成果；对在登记受理环节获取的测绘成果，要同时办理信息入库。能够直接提取利用测绘成果的，不得另行要求当事人开展测绘和权籍调查。

（三）推动人员集成。不能马上实现信息共享集成和流程集成的，可通过集中办公实现便民快捷。将涉及不动产登记中各部门交叉办理相关事项的有关人员集中办公，可以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综合

受理窗口，统一受理各相关办理事项，一次性收取所需全部材料，人工分发各相关部门分别办理，同一个窗口发放办理结果。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市县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梳理整合不动产登记环节，精简优化流程，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各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有序推进改革工作，确保实现目标。各有关部门要全力支持、密切配合。

(二)抓好督促落实。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强化对改革情况的

跟踪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广泛听取企业和群众对不动产登记的意见与诉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问题，适时进行专项检查，对改革成效显著的地方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滞后的地方及时督促整改。

(三)做好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宣传报道相关典型做法和工作成效，促进相互学习借鉴。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2月26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流程 优化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要求，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重点针对流程相对复杂、业务办理量大的26种不动产登记类型，制作了流程优化图。26张流程优化图已经发布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专题“不动产登记流程优化”栏目

（<http://www.mnr.gov.cn/zt/td/bdcdj/lcyh/>）。

请以正式发布的流程优化图为依据，指导监督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通过信息、流程或人员集成的方式，优化从开始办理到领取证书的不动产登记全过程，相应制作流程优化图，并在本地不动产登记机构门户网站公开，着力解决办理环节多、流程不清晰、反复提交材料等问题，切实便民利企。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19年3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

法办〔2018〕2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各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地方性评估行业协会；各有关评估机构：

为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参考价规定）（法释〔2018〕15号），依法规范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提高委托评估工作效率，保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

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联合研究制定了《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018年12月10日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

为依法规范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提高委托评估工作的效率，保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参考价规定）的规定，制定本规范。

一、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协会等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推荐的评估机构名单建立人民法院涉执财产处置司法评估机构名单库。

按评估专业领域和评估机构的执业范围在名单库下设资产、土地、房地产、矿业权、珠宝首饰等名单分库；在分库下根据行政区划设省、市两级名单子库；市级行政区划内的评估机构满三家的，设市级名单子库；除青海、西藏两地省级行政区划内的评估机构满五家即设省级名单子库外，其他省级行政区划内的评估机构满十家

的，设省级名单子库。

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协会等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自行制定本行业推荐入选名单库的标准。

因违反资产评估法或者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办法被有关部门处罚的评估机构，五年内不得推荐入选名单库。

评估机构的收费标准高于所属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各评估机构平均收费标准 10% 的，不得推荐入选名单库。

三、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将入选名单库的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以及评估机构在其所属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报备的收费标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进行公示。

已入选名单库的评估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评估专业人员的，该评估机构所属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应当及时函告最高人民法

院。

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更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四、已入选名单库的评估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评估机构所属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应当及时函告最高人民法院，将其除名：

（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二）因违反资产评估法或者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办法被有关部门处罚的；

（三）已办理企业注销登记的；

（四）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五）违反所属行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受到严重惩戒的。

最高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各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的建议，将相关评估机构从名单库中除名，并函告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同时建议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五年内不得再推荐该评估机构入选名单库。

五、已入选名单库的评估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函告该评估机构所属的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将其除名，五年内不得再推荐该评估机构入选名单库：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司法评估的；

（二）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

（三）具有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但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未函告最高人民法院的；

（四）未按照在所属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报备的收费标准计算评估费用的。

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应当及时回复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的回复意见，将相关评估机构从名单库中除名，并函告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

六、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将除名的评估机构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进行公示。

七、最高人民法院每年将名单库中评估机构的评估工作情况向其所属的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通报一次。

各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每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通报的已入选名单库和新申请加入名单库的评估机构的情况，重新向最高人民法院推荐入选名单库的评估机构名单。

八、最高人民法院建设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以下简称询价评估系统），各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

建设本协会全国司法评估管理系统/平台(以下简称评估管理系统/平台),询价评估系统与评估管理系统/平台,通过最高人民法院与各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之间专线进行对接,实现对推荐入选名单库的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和收费标准的信息共享,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与各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人民法院与评估机构之间委托评估数据和相关材料的传输。

九、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一)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项的;

(二)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证券法、拍卖法、公路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委托评估的;

(三)双方当事人要求委托评估的;

(四)司法网络询价平台不能在期限内均未出具网络询价结果的;

(五)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

十、委托评估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双方当事人在指定期间内从人民法院指定的名单分库中协商确定三家评估机构及顺序。

双方当事人未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间内,在名单分库中一致确定三家评估机构及顺序,或者因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无法进行协商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在询价评估系统中采取摇号方式随机确定三家评估机构及顺序。财产所在地设有市级名单子库的,应当在市级名单子库中随机确定;财产所在地未设市级名单子库,但设有省级名单子库的,应当在省级名单子库中随机确定;财产所在地未设名单子库的,应当根据财产类型,在名单分库中随机确定。

十一、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将当事人协商或者通过摇号方式确定的评估机构名称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进行公示。

十二、评估机构确定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过询价评估系统向顺序在先的评估机构发送评估委托书,评估委托书应当附财产清单。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本规范附件中列明的各项评估需要提供的材料清单,将查明的材料扫描上传至询价评估系统。本规范附件评估材料清单中列明的委托评估必须提供的材料,人民法院未能调取到或实际不存在的,应当在评估委托

书中注明。图纸、账册等无法扫描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评估委托书中注明。

十三、评估机构应当及时通过系统接收人民法院的评估委托书。

人民法院通过询价评估系统向评估机构成功发出评估委托书后，评估机构三个工作日内未接收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评估机构接收，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应当督促评估机构接收。评估机构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仍未接收的，人民法院应当撤回对该评估机构的委托，并另行委托下一顺序的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十四、评估机构接收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后，认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说明情况，提出不承接委托评估申请：

（一）其与当事人或者评估财产有利害关系；

（二）已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三）依法不能进行评估的其他情形。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评估机构申请不承接委托评估的理由成立的，应当在三日内撤回对该评估机构的委托，并另行委托下一顺序

的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认为评估机构申请不承接委托评估的理由不成立的，应当在三日内通知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不承接委托评估申请的，视为接受委托。

十五、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将评估机构不承接委托评估的理由进行公开。

当事人协商或者通过摇号方式确定的三家评估机构不承接委托评估的理由均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原方式重新确定评估机构；当事人不能协商确定三家评估机构的，人民法院应当通过摇号方式确定。

十六、评估机构接受委托或者其不承接委托评估的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扫描上传至询价评估系统的材料发送给评估机构；图纸、账册等材料无法扫描的，应当及时邮寄或者直接交付给评估机构。

十七、评估机构收到评估委托书和相关材料后，应当及时确定评估专业人员，并通过系统将评估专业人员的信息发送给人民法院。

因违反资产评估法或者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办法被有关部门处

罚不满一年,以及与当事人或者评估财产有利害关系的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参与司法委托评估工作。

十八、评估机构确定评估专业人员后,应当及时开展评估工作。

需要现场勘验的,评估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人民法院组织进行。

十九、人民法院未按本规范附件中列明的委托评估需要提供的材料清单提供全部材料,评估机构认为无法进行评估或者影响评估结果的,应当及时告知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并要求当事人提供材料或材料线索。

当事人不提供或未能提供,以及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线索无法提取到相关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评估机构根据现有材料进行评估,并告知当事人因缺乏材料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风险。

二十、评估机构应在收到评估委托书和相关材料后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并通过系统发送给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通过询价评估系统发送委托评估材料的,询价评估系统提示成功发送的时间为评估机构收到的时间;人民法院邮寄或者直接交付委托评估材料的,以评估机构签收的时间为收到时间。

二十一、评估机构认为不能在

期限内出具评估报告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通过系统向人民法院发送书面的延期申请。申请书中应当说明不能按期完成评估的原因,以及申请延长的期限,但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

人民法院收到评估机构的延期申请后,应在三日内决定是否延期,并通过系统通知评估机构。决定延期的,应当确定延长的期限;决定不延期的,应当说明理由。

评估机构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延长期限内,仍不能出具评估报告的,应当按照第一款的要求向人民法院再次提出一次延期申请。对于评估机构的延期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二款的要求办理。

在人民法院确定的第一次延长期限内出具评估报告,亦不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的,人民法院应当撤回对该评估机构的委托,告知其在三日内退回委托评估的材料,并另行委托下一顺序的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二十三、人民法院认为评估报告具有参考价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系统向评估机构发出通知书,要求评估机构在三日内予以说明或者补正。通知书应当载明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需要说明或者补正的事项。

评估机构未在期限内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进行说明或者补正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该评估机构在三日内退回委托评估的材料,并另行委托下一顺序的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二十四、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评估报告或者书面说明、补正材料后,按照参考价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发送。

二十五、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评估报告存在参考价的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情形,在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异议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交评估机构予以书面说明或者补正。

评估机构在五日内未作说明或者补正的,人民法院应当撤回对该评估机构的委托,告知其在三日内退回委托评估的材料,并另行委托下一顺序的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二十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评估报告存在参考价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四项情形,在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异

议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该评估机构在三日内退回委托评估的材料,并另行委托下一顺序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二十七、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交评估机构予以书面说明。评估机构在五日内未作说明或者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交该评估机构所属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省级评估行业协会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省级评估行业协会或者全国性行业协会应当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出具评审意见。

二十八、人民法院依据参考价规定第二十八条决定暂缓委托评估的,应当通过系统向评估机构发送暂缓委托评估通知书。

暂缓情形消失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过系统向评估机构发送恢复委托评估通知书。

二十九、人民法院依据参考价规定第二十九条撤回委托评估的,应当通过系统及时向评估机构发

送撤回委托评估通知书。通知书应当载明撤回委托评估的原因,以及指定期限要求评估机构出具因评估已实际支出费用的说明,并附相关凭证。

三十、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其在所属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报备的收费标准,并依据参考价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收取委托评估费用。

三十一、评估机构应当根据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和在所属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报备的收费标准计算预估评估费,并出具预估评估费交纳通知书与评估报告一并提交给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按照预估评估费用的50%通知申请执行人垫付。

人民法院应当将申请执行人交纳的评估费支付给评估机构,并注明实际评估费用按照参考价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计算,多退少补。申请执行人以签订保险合同的方式垫付评估费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评估机构。

三十二、人民法院通过系统向评估机构成功发送退回委托评估材料的通知,即视为终止委托评估。

评估机构是否接收前款规定的通知,以及是否退回委托评估的材料,不影响人民法院另行委托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人民法院通过线下发送给评估机构的评估材料,评估机构未在期限内退回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提取。对妨碍强制提取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三十三、最高人民法院与各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建立司法委托评估工作协调和处理机制工作小组,负责名单库的推荐与除名,以及解决人民法院与评估机构间因委托评估发生的相关事宜。

三十四、最高人民法院与各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协商确定的《人民法院委托评估需要提供的材料清单》作为本规范附件。

山东省 2018 年度土地估价报告抽查评议 工作顺利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土地估价报告抽查评议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省协会组织开展了 2018 年度土地估价报告抽查评议工作，对在山东省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分两批次进行报告抽查评议。其中上半年抽查 120 份报告，下半年抽查 132 份报告，评议结果在省协会网站进行了公示。

经协调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和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本年度我省使用了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的报告评审模

块，由系统随机抽取机构和报告，评审专家采用背靠背方式网上评议打分，每份报告都要经过初审、初审复评、主审复核、联合会审、省厅核定等几个环节，确定最终得分和等次，最大程度保证了评议过程的透明、公正和评审结果的客观、准确。

每期评审结束后，省协会均组织了报告点评会，向会员通报评审情况，并由专家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点评，帮助会员机构发现不足、改进提高，切实提升了我省土地估价报告质量。

省协会聘请法律顾问



为贯彻落实常务理事会要求，提高省协会依法治理能力，增强会员权益保障水平，有效防范法律风险，2019年1月15日，省协会与山东舜达律师事务所签定合作协议，聘请该所朱海波律师担任我会法律顾问。聘期自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

法律顾问将为协会制定重大决策或出台重要文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协助省协会依法维护和保障会员权益，协助起草、修改相关法律事务文书，参与重大业务谈判、诉讼、调解和仲裁，也可应协会要求为会员提供法律知识培训等。

省协会组织书画、摄影大赛

为加强行业精神文明建设,丰富会员文化活动,增进会员友好交流,展现行业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省协会于2019年春节期间举办了“贺新春”书画、摄影作品大赛。通知下发后,广大会员热情积极,踊跃投稿,截至2月28日,省协会累计收到42家会员单位各类作品257幅,其中摄影作品210幅,软笔书法作品22幅,硬笔书法作品8幅,绘画类作品17幅。作品内容涵盖国粹民俗、人文地理、企业文化、工作点滴等,充分展现了我省土地评估和登记代理从业者

乐观向上的良好精神风貌和锐意进取的昂扬斗志。

本次活动将邀请艺术专家和行业内专业人士对参赛作品进行初评及现场评选。按照本次比赛的奖项设置,评选结果设一等奖(比例3%)、二等奖(比例6%)、三等奖(比例9%)和参与奖(比例15%)四个奖项,评选结果将在4月30日前公布。获奖作品将颁发获奖证书,并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参赛作品将印刷成册,作为协会宣传材料存档,并择优在《山东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会刊分期刊登。

2018 年度土地估价报告抽查评议结果 (第二批次)

序号	机构名称	等别	报告简称
1	东营天正不动产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三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2	青岛振青元兆诚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三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价格评估
3	山东大地不动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三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
4	烟台卫正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三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
5	青岛德润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三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
6	青岛市骏盛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三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7	菏泽开发区博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8	威海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
9	日照春潮不动产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三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10	烟台市正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
11	山东北方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三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价格评估
12	山东永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三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13	山东华典章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三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14	临沂金汇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等	某人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格评估
15	烟台浩正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
16	山东三鑫房地产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三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
17	山东新坤恒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
18	淄博正基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三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价格评估

19	山东安瑞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等	某人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 土地价格评估
20	山东岱宗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出让价格评估
21	滨州铭泰信诚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出让价格评估
22	青岛天荣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 的土地价格评估
23	山东天信不动产估价代理有限公司	三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出让价格评估
24	山东国晟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 的土地价格评估
25	山东安信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三等	某公司一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转让价格评估
26	山东亿华天土地房地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三等	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价格评估
27	山东金天平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三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 的土地价格评估
28	青岛骏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出让价格评估
29	菏泽国瑞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代理有限公司	三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 的土地价格评估
30	烟台力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出让价格评估
31	山东志信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三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 的土地价格评估
32	山东中天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 的土地价格评估
33	青岛习远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三等	某人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转让价格评估
34	烟台汇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出让价格评估
35	山东富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 的土地价格评估
36	山东国建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三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出让价格评估
37	临沂佳诚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三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 的土地价格评估
38	青岛衡信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三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出让价格评估

39	临沂贵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三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
40	山东鸿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三等	某人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格评估
41	山东坤元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三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
42	济宁京杭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43	青岛天和不动产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44	山东鸿烨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
45	淄博齐正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46	山东智乾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四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价格评估
47	山东中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
48	临沂鸿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四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49	东营金华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四等	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缴出让金价格评估
50	菏泽信源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51	青岛金土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四等	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缴出让金价格评估
52	山东中安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53	山东铭润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四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54	山东广泰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四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55	山东金鹏颐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四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56	山东恒博地产评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四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57	青岛大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等	某单位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格评估
58	山东九州云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

59	枣庄信力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
60	济宁泓垚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61	山东方正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62	枣庄市正方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63	济南应天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四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价格评估
64	滨州安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征收价格评估
65	山东大普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四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66	淄博方大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67	山东中鲁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68	山东浩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四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69	德州正元土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四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70	山东天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四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71	滨州汇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72	烟台曙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等	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缴出让金价格评估
73	山东国润恒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74	山东永成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四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75	淄博同生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
76	山东天陆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四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征收价格评估
77	沂源正源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四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
78	山东瑞华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四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79	泰安益新天华不动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四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
80	山东恒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等	某单位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格评估
81	淄博三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等	某单位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格评估
82	山东舜德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
83	烟台市中垠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四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84	山东天义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四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
85	菏泽市金瑞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86	烟台金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
87	烟台方圆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等	某单位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格评估
88	山东乾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等	某公司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投资价值评估
89	临清联信正清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事务所	四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
90	青岛瑛成有限责任土地评估事务所	四等	某市一宗地土地使用权涉税咨询价值评估
91	烟台市诚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
92	济宁圣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
93	山东联邦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四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94	山东正邦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四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
95	济宁博地不动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四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
96	潍坊正元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四等	某公司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格评估
97	山东心宇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等	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缴出让金价格评估
98	山东德诚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99	山东中旭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四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价格评估
100	山东普尔特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四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
101	山东三一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四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102	龙口市鑫丰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四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
103	山东兴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104	潍坊正大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105	山东中慧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106	山东都亨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
107	山东正源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四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
108	山东宏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109	烟台市鸿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四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110	青岛中天兴业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五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征收价格评估
111	聊城市信远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五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112	青岛青房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五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
113	潍坊正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五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
114	烟台光大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五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
115	菏泽市弘正房地产评估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五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
116	鄄城地佳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五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价格评估
117	济宁天地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五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
118	青岛中天华佳信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五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119	山东富泰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五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
120	山东华安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五等	某人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延期价格评估
121	枣庄旭正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五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122	临沂诚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五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123	山东永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五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124	山东明和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	五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125	济宁诚公资产评估事务所	五等	某公司一宗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行政赔偿司法鉴定价格评估
126	山东卓越全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五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用途价格评估
127	山东坤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五等	临沂嘉汇聚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128	山东亨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五等	某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
129	山东同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五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130	山东华茂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五等	某公司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格评估
131	山东东岳联合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五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132	日照大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五等	某公司办理抵押手续涉及的土地价格评估

人民法院涉执财产处置司法评估机构名单库 (土地估价方向) 山东省入库机构名单

2019年2月12日,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发布《关于公布人民法院涉执财产处置司法评估机构名单库(土地估价方向)的公告》,我省共有56家机构入选。

按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的

要求,司法评估机构名单库(土地估价方向)每年动态更新。今后,省协会将继续配合中估协做好推选工作,并对我省已入库机构进行定期核验,如发现入库机构存在填报虚假信息或违反行业自律行为的,将报请最高法取消其入库资格。

序号	机构名称
1	山东颐通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2	山东正衡土地房地产评估勘测有限公司
3	山东德昀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4	山东致远中信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5	山东仁和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6	青岛衡元德地产评估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7	山东正诚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8	山东北方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9	青岛德润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0	山东天瑞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1	山东同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2	山东志信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13	威海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山东永平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序号	机构名称
15	青岛纳圣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山东金庆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17	山东华典章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8	烟台卫正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19	山东众合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青岛亚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1	山东中大恒正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2	青岛青青岛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23	山东贵恒信房地产土地评估经纪有限公司
24	东营天正不动产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25	山东国建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26	山东智邦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27	威海圣达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8	东营金华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9	青岛东部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顾问有限公司
30	青岛天和不动产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31	山东瑞得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32	山东广泰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33	山东广和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34	山东广信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5	山东天昊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36	山东方正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37	山东亿华天土地房地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序号	机构名称
38	山东中兴泰和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39	菏泽国瑞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代理有限公司
40	莱芜金土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41	山东汇坤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42	山东誉楷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43	山东瑞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44	日照春潮不动产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45	海阳市荣立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46	烟台嘉信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47	山东中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8	潍坊鑫基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49	山东卓越全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50	菏泽市金瑞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51	烟台光大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52	山东大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53	山东安瑞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54	山东三鑫房地产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55	山东华明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56	山东普尔特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山东不动产登记与估价》征稿启事

为办好会刊《山东不动产登记与估价》，进一步加强行业宣传，促进会员之间的交流，推动我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相关理论研究和实践发展，热烈欢迎广大会员以及关心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发展的各界朋友积极投稿，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投稿注意事项：

1、稿件内容包含土地估价、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具有科学性和真实性。行文要逻辑清楚，文字简练。

2、投稿人应对内容真实性负责，文章中如有引用，请务必注明出处。

3、投稿邮件标题请注明“投稿”字样，邮件内容请注明作者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

4、本刊有权对稿件的排版和格式作合理修改，来稿一经审核通过，将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告知投稿人。

5、凡在本刊刊登文章的机构，可优先获得在协会网站和本刊进行推介展示的机会，并在行业资信评级中相应加分。

投稿方式：

来稿请发送电子版至协会邮箱：pfy@sdreva.org.cn

联系人：潘凤玉

电话：0531-88521021

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秘书处

SDREVA

山东不动产登记与估价

主办单位：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SHANDONG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AGENCY AND VALUATION ASSOCIATION

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4717号齐源大厦A-401C

电话：0531-88521021/88925753

网址：www.sdreva.org.cn

传真：0531-88521005

邮编：250014



官方微信平台